



【编者按】:经济学应该如何学,其目标以及研究方法是否需要改变? 如何评价中国经济学历史贡献? 经济研究和教育如何与时俱进? 近期首届思想中国论坛暨当代经济学基金会成立大会召开,本文为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院长钱颖一教授与会发言。

这一单元的主题是中国经济研究和教育现状评估。我用这个机会讲两个问题:一是中国经济研究和教育的历史性贡献,二是经济研究和教育如何与时俱进。

一、经济研究和教育的历史性贡献

过去 30 多年,在中国,现代经济学的思想、学术、教育与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发展共进,既直接有益于中国经济改革,更是积极地推动了中国经济学改革。30 多年来,中国经济从一个贫穷的、封闭的计划经济,高速增长为一个开放的、中等收入的新兴市场经济,在世界上能有今天这样的地位,中国的经济研究与教育应该说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为什么这么说? 比较改革之前与之后,发生在中国的最主要、最重要、最显著的变化,简单概括的话,就是“开放”和“放开”。开放就是对外开放,货物、人才、资本的跨境流动。放开包括两条:一是引入市场的资源配置机制,二是改变产权、所有权、治理等激励机制。而这里的基本思想、学术研究、政策研究都是经济学研究的贡献,同时也是经济学教育的贡献。想一想,这些经济学的专门术语,比如“市场”、“价格”、“产权”、“激励”、“宏观调控”、“寻租”、“三驾马车”、“M2”等,今天已经成为中国老百姓的日常词汇,也成为中央和国务院文件中的标准用语。如果没有这 30 多年来市场导向的经济学家的工作,是绝对不可能的。再看一看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有关经济改革的部分,更是现代经济学在过去 30 多年普及和深入人心的例证。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另外两个社会科学的学科领域—政治学和法学,经济学在中国过去 30 多年的作用就更加显而易见。

我下面举三个例子——三次会议来说明经济政策研究如何推动中国经济改革。

第一次是 1984 年 9 月 3—10 日的“莫干山会议”。这是一批中青年经济学者在 1984 年 10 月十二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的一次学术讨论会。基于之前农业改革的成功,1984 年中国经济改革从农村走向城市。这次学术研讨会针对改革中的实际问题展开讨论和争论,重要话题有:价格改革的两种思路;企业自负盈亏;沿海十四个城市对外开放;金融体制改革;股份经济;粮食购销体制等,涉及了经济改革的主要领域。这次会议不仅对高层决策产生了很大影响,而且使一批以市场导向为改革方向的中青年经济学者脱颖而出。30 年后,当年的中青年经济学者已经成为

为中老年人,但是他们今天仍然是中国经济改革的学术思想引导者、政策制定者和推动者。

第二次是 1985 年 9 月 2—7 日的“巴山轮会议”。1984 年 10 月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之后,经济改革出现高潮的同时也出现了宏观经济不稳定,如银行信贷失控,投资与消费增长过快,通货膨胀等问题。在此背景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世界银行共同举办“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从重庆到武汉的“巴山号”长江游轮上召开。这次会议的重要意义在于首次引入了市场经济中“宏观调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参加会议的海外学者有耶鲁大学教授詹姆斯·托宾(James Tobin);哈佛大学教授雅诺什·科尔奈(Janos Kornai)等。

第三次是 1994 年 8 月 23—26 日的“京伦会议”。1993 年 11 月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之后,建设市场经济基本框架成为重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课题组和“中国税制体系和公共财政的综合分析与改革设计”课题组在北京京伦饭店联合召开了“中国经济体制的下一步改革”国际研讨会。如果说“巴山轮会议”上以宏观经济学为主线,那么“京伦会议”上以微观经济学为主线,特别是围绕着转轨时期的产权、公司治理结构、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与会海外学者有哈佛大学的奥利弗·哈特(Oliver Hart)、斯坦福大学的保罗·米尔格洛姆(Paul Milgrom)、青木昌彦(Masahiko Aoki)、罗德德·麦金农(Ronald McKinnon)、刘遵义以及圣克鲁斯加州大学的黄佩华等。我和在座的许成钢也参加了那次会议。

我下面再通过三个例子来说明经济学术研究和教育在中国的演进。

第一个例子是 1985 年在美国成立的“中国留美经济学会”,至今整整 30 年。这个学会致力于中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学教育,传播现代经济学的学说。比如 1989 年出版的由学会成员汤敏和茅于軾主编的《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是很有影响的介绍现代经济学前沿的书,在高等院校中很有影响。学会在 1993 年组织编写了一套“市场经济普及丛书”共 14 册,对普及经济学知识发挥了作用。同时,学会还组织了留美学者到国内大学授课,这也是在国内系统推动现代经济学教育的开始。

第二个例子是 1994 年由林毅夫、易纲、海闻、张维迎等在北京大学成立的“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聘任海外经济学博士回国任教,系统讲授现代经济学。中心组织“中国经济学年会”,出版《产业季刊》,在推动中国的经

济学教育作出了开创性贡献。这是在中国主要研究型大学内以新开辟“特区”形式推动经济学教育的成功范例。

第三个例子是 2002 年我同在座的白重恩和许成钢等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建的“特聘教授”项目,共有 15 名海外经济学学者到清华大学授课。这是在国内已有学院内通过改革来推动经济学教育。从这以后,越来越多的大学内已有学院推动经济学教育改革。清华特聘教授项目中的 10 人正在担任国内经济相关学院的院长和副院长,另外 2 人曾经担任。除了我和白重恩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副院长外,李稻葵担任清华苏世民学院院长、田国强担任上海财大经济学院院长、周林担任上海交大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洪冰淼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谢丹阳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白聚山担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李奇担任首都经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王一江担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此外,艾春荣曾担任上海财大统计学院院长、谭国富曾担任上海财大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通过这些岗位,这些在国外执教多年的经济学家为推动在中国高校经济学教育发挥了很大作用。

今天中国的经济学教育,不仅与 30 年前不同,就是与 20 年前、10 年前都有很大不同,特别是在学习、吸收、并且规范使用经济学的思想、概念、方法方面有很大提高,尤其其在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上尤为突出。这可以从在国内经济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可以看出。现在参加国际研讨会,国内学者或学生也很难发现某一领域或某一研究方法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了。这些都是历史性的变化,趋势性的变化。再同其他社会科学的学科比较,就更能看清我们已走了多远。

因此我的判断是,伴随中国 30 多年经济改革、开放、发展,中国的经济研究和教育有历史性贡献,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二、经济研究与教育如何与时俱进

在改革开放 35 年后,中国不再是穷国,但也不是富国,而是中等收入大国。中国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中国的经济学研究与教育如何与时俱进? 这里包括三个问题:如何为经济学的学术研究作贡献? 如何为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发展创新作政策贡献? 如何在普及经济学教育的同时提高教育质量? 这些都是值得系统探讨的问题。因时间关系,我在这里只对经济学的学术研究谈三点。

第一,研究大问题,特别是与中国经济相关的大问题。

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科学研究有两种路径:问题导向和工具驱动。这两种都需要,分别都能做出好的研究,结合在一起能作出更好的研究。这些年来我们在分析工具方面进步很大,但现状似乎是过于偏向工具驱动,既依照工具找问题,通常并非是重大问题。给定这种现状,我们就应该积极推动研究大问题,特别是与中国经济相关的大问题。

不过,我们不应责怪学生和年轻教师在数理技术和方法论上的追求,以工具为驱动

做研究。我们还是应该鼓励他们学习前沿方法,掌握先进工具。为什么? 在我看来,人生职业中不同阶段应该有不同的侧重点。对多数学者来说,在年轻时打下好的方法论基础是极为重要的,对日后研究有巨大帮助。对资深学者来说,则应该更多地思考和研究大问题。因此,中国的资深学者有责任要把研究与中国经济相关的大问题,特别是深层次问题,放在首位。

中国经济中的问题越来越成为世界经济中的问题。这与 10 年前,20 年前的情况不同了。现在没有人可以无视中国经济。不过,经济与经济学不是一回事,经济搞得好与经济学搞得好也不是一回事。日本经济搞得好,德国经济搞得好,并没有产生太多著名经济学家。而印度经济没有中国经济搞的好,但出现了不少好的经济学家。经济大国不会自动成为经济学大国。况且,并不一定是本国做出有关该国经济最好的学术成果。举一个管理学中的例子。日本丰田汽车的“精益生产”(Lean Production)的管理方式理论不是由日本人,而是由 MIT 的美国人总结出来的。

中国经济的发展路径为研究大问题提供了很多素材,中国学者在这方面有一些天然优势,比如对制度细节的了解,对数据的掌握等。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要把这些天然优势转换成学术优势并不容易。相对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在中国有特殊的困难。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在中国的发展历史非常不同:自然科学从思想到方法早在一百年前就与世界接轨了。但是经济学只是近 30 年来才开始学习世界主流。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部分,经济学研究的经济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所以经济学与哲学、历史、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密切相关。而我们的教育和研究在这些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还比较滞后,经济学很难单科推进。所以,我们要花大力气,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

第二,理解经济学创新,特别是中国经济相关问题学术创新的含义。

在我们致力于研究中国经济相关问题时,我们容易看到中国的现象与现有理论之间的距离,但不容易看清其中的深层次原因,更不容易搞清楚其中的机制原理。因此,在经济学创新,无论是理论上、实证上,还是政策上,严谨、系统、深入的研究是必须的。

经济学的创新不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的描述,而是基于深入分析的创新,是能够不仅解释中国,也能有一般性意义的创新。中国特色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如何解读则大有学问。停留在表面的中国特色上而无深入分析是很难说服人的。进一步说,过度强调中国特点反而使得中国故事变成特例,缺乏一般性,缺乏解释力,缺乏可复制性。设想一下,如果工业化和现代化只有基督教文化可以实现,那还有一般性吗? 假如日本丰田的管理经验完全基于武士道精神,那还有什么一般意义呢? 事实证明,没有基督教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照样实现;没有武士道精神,精益管理也能适用。这才是一般性理论的力量。起源可能是特殊的,但能否复制取决于一般性。

因此,基于中国问题的研究要想令人信服,要想摆脱“特例”困境,只有把它放到更宽广的分析框架和更多国家的经验中去。所以它应该是一个从一般理论到中国问题,再从

中国问题到一般理论的过程。国外经济学家并不是对中国问题不感兴趣,但是他们评价中国问题的研究有些困难,一是因为他们不太清楚中国的制度环境和中国数据的可靠性,二是虽然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并无偏见,但是他们坚守一些基本的经济学理念,需要费理论和事实去说服。所以我们要做有说服力的研究。

第三,中国经济相关问题的经济学研究创新举例。

我举两个我熟悉的清华经管学院经济系教师研究的例子来说明经济学研究是如何在研究中国问题的同时又发展分析工具的。中国有许多经济政策出台或即将出台,其规模和方式都很有意义。对这些政策的评估和评价中可以引发有意思的研究。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当年就是从韩国的通货膨胀中受到启发而发现货币的数量理论。

比如 2008 年中国的“4 万亿”经济刺激政策是一个有显著意义的政府干预事件。对此有各种判断,但都是基于感觉或猜测。清华经管学院教师欧阳敏与彭玉磊合作的论文是对 2008 年经济刺激政策的细致研究(“The Treatment Effects Estim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2008 Economic Stimulus Plan of China”)。这个研究计算出这个刺激政策导致了 GDP 上升 3.2%,但只是暂时的。为了得出结论,现有的计量经济学工具是不够的,他们就扩展了工具。所以这既是研究大问题,又是在研究中有工具的例子。

另一项研究是清华经管学院的白重恩、李奇和欧阳敏关于房产税与房价关系的研究。房价是老百姓关心的大问题,而房产税是政府关注的大问题。他们发表的关于房产税与房价关系的“双城记”论文(“Property Taxes and Home Prices: A Tale of Two Cities”),是对上海和重庆这两个城市引入房产税的试点的研究。他们的研究发现引入房产税在上海降低了房价但在重庆却提升了房价,而这种相反的结果是可以用经济学解释的,它与具体的房产税设计方法,即对那些住房征税有关。同样,这个研究需要使用和发展计量经济学的工具。这个研究虽然不乏“中国特色”,但是具有“一般规律”,因为背后的经济学原理并非中国特有。

最后我提出一个可能引发创新和受到较大关注的领域:政治经济学。我说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现实经济中的政经关系、政企关系、政商关系。经济问题从来都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这在世界各国都一样。但是在中国,国家和政府的强大尤为突显,中国经济中的政经关系、政企关系、政商关系尤为复杂,这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畴。毫无疑问,这是大问题。而我们中国的经济学者在这个领域有一些天然优势,因为外国经济学家最不容易了解的也正是这个方面。他们很容易用他们熟悉的情况来外推中国的情况,结果会导致判断错误。所以这可以是一个基于中国问题进行经济学创新的领域。不过创新并不容易,即使我们有一些信息优势,我们未必就有深刻理解,更不一定能够提炼出具有一般性的道理,非有严谨的、系统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不可。这是我们中国经济学者的学术研究的使命。

政府在市场上本来扮演的是监管者的角色,但一旦介入企业运营过多,谁来监管政府? 用一句广为流传的话说,政府一旦介入公司运营,就难以逃避“在赛场上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的嫌疑。政府一旦处于自我监管效率低下的情景中,对私营经济的挤压作用就会加强。政府一旦控制的国有企业越多,参与管理的私营企业越多,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就反而走下坡路,企业的创新能力也会日益式微。

国有企业改革相当惹人关注。9 月 13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是未来一段时期指导与推进国企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意见书涵盖了改革的总体要求与各种分类改革,并强调“资本”而非“资产”管理,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讨论。

大家对本轮国企改革能够实现的“资本管理”成果态度不一。乐观者认为该意见的改革规划合理、力度突出,可预期未来中国会像新加坡一样,可以通过公司治理改善与组织管理创新,培育出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有企业。悲观者则认为这一次的意见书与历史上出台的政策对比,并没有太多的新意,并且口号类的用词偏多,但可实施的具体措施却较少,所以对未来的“资本管理”效果不必期许太高。

该意见的一个亮点是公司制改革,强调

混合股份制改革与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企被寄予领导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与激发经济活力的厚望。李克强总理最近在达沃斯论坛也提到,当前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为了实现新旧产业转化,必须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新包括技术与商业模式方面,也包括组织管理方面。国企要破除体制障碍,做大做强,自然要两种创新都要抓了。

按乐观者的解读,中国的国企改革是想要学习新加坡的国企管理机制,用“资本管理”手段烹任出一桌国企有效公司治理与组织管理创新的“大餐”出来。乐观者的愿景是美好的,但实现的概率有多高呢? 途径到底有哪些? 不妨先看看世界历史与各国实践。

过去各国的历史实践表明,国有企业在公司治理与创新活动方面的效率经常受到质疑。一般的主流文献干脆认为,市场导向对企业的技术与组织管理创新至关重要。国有股权虽然在生产率方面的贡献不一定是坏的,但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普遍比较负面,更很少将创新作为运营目标,因此对创新的贡献也很小。因此当前不少国家对国有股份的发展与管理都很慎重,一般不会将国企当作市场经济中的运行主体,更不会强调国有企业的领导与支柱作用。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全面爆发后,全球各国政府开始积极干预或参与私营企业管理,并大量购入不少公开市场交易的私营公司股权。政府介入私营企业运营程度之广泛,是自 1929 到 1933 年间的经济大萧条以来最明显的。这些政府干预到底对私营企业的影

响几何? 有研究在欧洲的经验基础上发现,以政府持股比例衡量的政府干预企业管理的程度,对公司治理以负面影响为主。一个主要的原因是政府与企业的利益需求并不一致。政府购入私有企业股权后,一般都会减少董事会席位与增强总经理的权力,从而增强政府的控制力。这对公司治理有看不小的破坏作用。

有研究将政府与机构投资者的作用的异同做了一个对比。它们与个人投资者相比,均拥有特殊的资源与权力。但政府在资源与权力集聚方面的力量,却远远高于机构投资者,特别在全能政府国家,在这些国家里,政府拥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为国有企业融资与调动其他资源的能力,因此也就可以做到无限大。甚至,政府可以创造新的政策,或者修改现有监管条例,影响国企与私企之间的竞争规则。

在信息优势方面,政府一旦控制的机构与公司越多,则可以强制它们提交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起垄断作用。而创新是需要信息快速流通、知识有效传递与社会持续学习的。无论是金融、资源还是信息垄断,均不利于市场上各种创新的出现与公司治理的改善。

政府在市场上本来扮演的是监管者的角色,但一旦介入企业运营过多,谁来监管政府? 用一句广为流传的话说,政府一旦介入公司运营,就难以逃避“在赛场上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的嫌疑。政府一旦处于自我监管效率低下的情景中,对私营经济的挤压作用就会加强。政府一旦控制的国有企业越多,参与管理的私营企业越多,市场经济的公平与效率

就反而走下坡路,企业的创新能力也会日益式微。

当然这并不是一条死胡同。不少研究在美国与欧洲的很多公司样本的基础上,发现运作良好的法律体系与投资者保护对公司治理是一个非常正面的影响因素,并可以有效制约政府这个特殊投资者的过高权力。在大陆法系主导的市场经济里头,政府干预企业运营一般是行政手段;而在英美主导的普通法系里头,政府则更倾向于使用法律手段。后者使得国有股份的增加在很多时候是有益于公司治理的,但前者却导致国有股份对公司治理的作用却大多偏负面。

新加坡是完善的法制体系促进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典型例子。在新加坡的国民经济中,国有企业的贡献占了很大比重,其经营效率之高也举世瞩目。我们知道,新加坡是普通法系国家,良好的法律体系使得政府在购买了私有企业股份后,无需监督企业的日常运营,也不会采用行政手段干预,仅仅赖以强大董事会为核心的企业治理结构,就可以取得良好的公司治理绩效。新加坡政府颇有“虚怀若谷”的胸怀,也注意“博采众长”,对西方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很深,一直很注重学习西方比较好的经验,其公司治理实践采用了全球最好的标准。

与此相印证的,是另外一个普通法系国家澳大利亚,政府也一直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对投资者保护非常完善,在生产效率与资源配置方面也采取了多种层次的法律措施。因此,在新加坡与澳大利亚这两个法

制体系发展完善的国家里头,国有股份对公司治理与创新的影响大多是偏良性的。

中国的制度环境比较特殊。有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国的经验指出,国企在增加社会集体福利与支持国家战略型创新政策上起了不少积极的作用。当然亦有实证研究表明,即使在中国,国企对技术创新与公司治理的影响也是混合的,甚至偏负面的。

大家比较公认的是,相对于我们提到的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中国的法制体系相对不完善,对投资者保护也远远不够。而中国国企享有的政治资源,以及部分民企拥有的政治联系或政府关系,在赢得核心市场竞争方面的贡献,是很难完全否认的。而企业创新的制度保障,譬如私有产权与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也存在明显不足。

目前进行的国企改革想要逃避悲观者的预期,关键还是在于如何在眼界、战略与行动三个层次改善现状。如果一不苦闷与借鉴他国成功的核心因素,二不下苦功提高国内法制环境,只怕最后结局是“笑煞邯郸人”。用通俗的话来说,如果我们想学习新加坡用“资本管理”手段烹任出一桌“色香味”俱全的国有企业管理“大餐”,我们首先得看看准备的食物原料是否实诚,以及配料是否丰富多彩,还要看厨师有没有世界一流厨艺。

此刻可以下这个断言,想要大概率地实现当前国企改革的目标,进一步推动中国的法律体系建设,创造出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并加强对私人财产权与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恐怕是我们无法回避的必径路径。